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CTBC BUSINESS SCHOOL

高績效成長的專案管理手法 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國際師資

混成教學

商學新知

日本培訓

主辦單位：推廣教育中心-臺北人財育成中心

諮詢專線：02-2788-8266

E-mail：hacc@office.ctbc.edu.tw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推廣教育中心

高績效成長的專案管理手法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招生對象

- 凡大學、專科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詳見附錄)。
- 符合資格之各領域中高階主管，對於專案管理、具備全球視野有興趣者。
- 因工作無法騰出固定上課時間、居住地離開課地點太遠、喜歡個人學習者。
- 企業負責人、部門主管、各階層經理人、專案經理人、專案助理人員、轉職者、創業者。
- 欲取得國際專案管理師證照者。
- 想培養第二專長並轉換職場的在職人員。
- 增進職場技能提，升自我競爭力，並有志成為專業經理人者。
- 對專案管理有興趣者。

參、辦學特色

本校以培育最務實的國際金融家為目標，專注於財務金融、法律、國際商務管理等相關領域，並以實務為導向、理論為基礎與個案分析能力，禮聘多位業界名師蒞臨教學，與校外產、官、學等機構不定期交流，積極擴展並建立產學合作夥伴關係，規劃實習計畫，藉以達到學用合一。

推廣教育學分班為在職人士或有進修需求之民眾提供多元的入學管道，本班課程可同時兼得學位及相關證照考試準備，使學員個人成長與職能有所提升，並貫徹終身學習之目標。

- 終身學習、轉換跑道或儲備第二專長之首選。
- 為入學奠下良好基礎，提前適應教學模式。
- 聘請本校及業界優秀師資，提供升學及考照資訊。
- 考取本校碩士學分班學分數**全數抵免**

肆、課程資訊

本課程係針對企業主導專案，或是協助專案進行的成員或是負責人；課程主要著重於學習專案管理在工作上的樣貌，以及實際體驗專案工作時的問題與解決方式，並教授利用適當的專案管理工具來規劃專案工作。課程中將協助學員描繪自己的專案工作，藉由小組分享，學習獲得最佳的工作運作方式，期許在課後能立即運用在企業中，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 時間彈性，行動學習最方便；擺脫傳統課堂限制，24小時線上學習隨時隨地想學就學
- ◎ 雙重收穫，碩士3學分+專案訓練35教育時數；碩士三學分可全數折抵中金院碩士班課程，專案管理訓練35接觸小時(Contact Hours)可報考美國專案管理學會PMI的PMP認證。
- ◎ 協助並輔導學員報考PMP，獲得全球專業認證；專業輔導取得PMP，實現擁有全球黃金證照的頭銜。

伍、師資陣容

莊士勇 Steven, PMP



PMP國際專案管理師

GCDF全球職涯發展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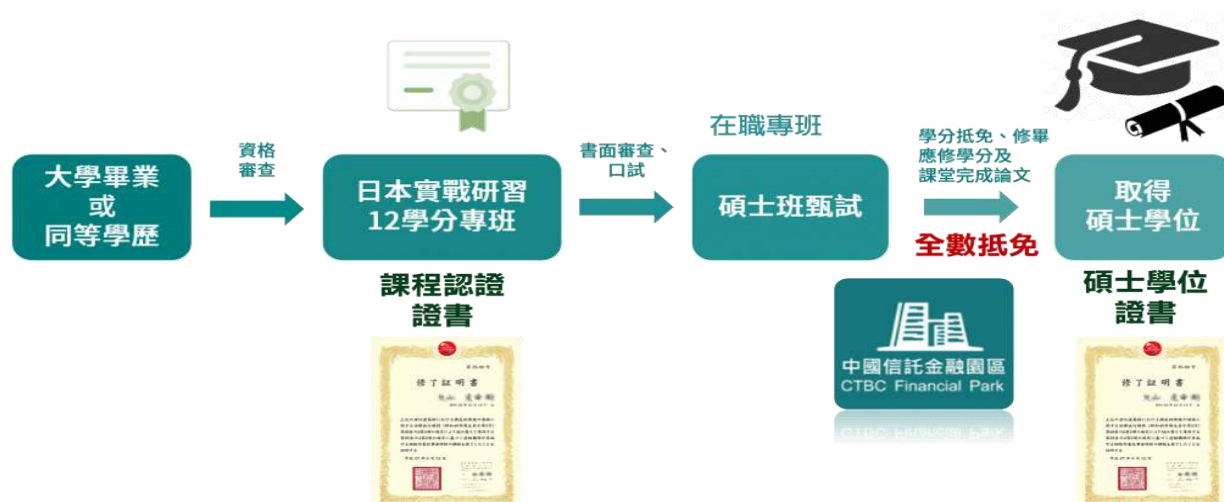
新零售創業管理顧問師

陸、時程規劃

數位課程期間 / 2 學分							
課序	期間		主題	授課時數	師資		備註
0	108.09.7-108.12.22		高績效成長的專案管理手法	36	莊士勇		線上課程
實體課程期間 / 1 學分							
課序	日期	星期	主題	課程時數	早上	下午	備註
1	10 月 05 日	週六	深入淺出專案管理全貌 專案管理概論 專案管理五大流程 專案管理十大知識	7	莊士勇	莊士勇	
2	10 月 12 日	週六	計劃書的撰寫 計劃書重要文件表單撰寫 專案管理工具應用 專案演練與專案簡報	7	莊士勇	莊士勇	
3	10 月 26 日	週六	專案管理總複習	4	-	莊士勇	

註：本中心保有最終課程變更修改權利。

柒、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徑路



捌、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序	內容	收費標準	繳費及優惠方案
1	學分費	\$10,000 元/每學分	1.填寫線上報名申請表、上傳文件檔案，繳交課程費用後，經本中心審核資格，將以電子郵件方式核發報名者合格通知 2.獨家專屬優惠，專案推廣價29,999元 3.獨家專屬優惠，免收報名費及學雜費 4.獨家專屬優惠，兩人以上同行報名，每人只要24,999元 (限現金付款)
2	報名費	\$500 元/每期	
3	學雜費	\$3,500 元/每期	
4	教材費	書籍費及講義印製費另計	

玖、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0 日止，如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拾、課程時間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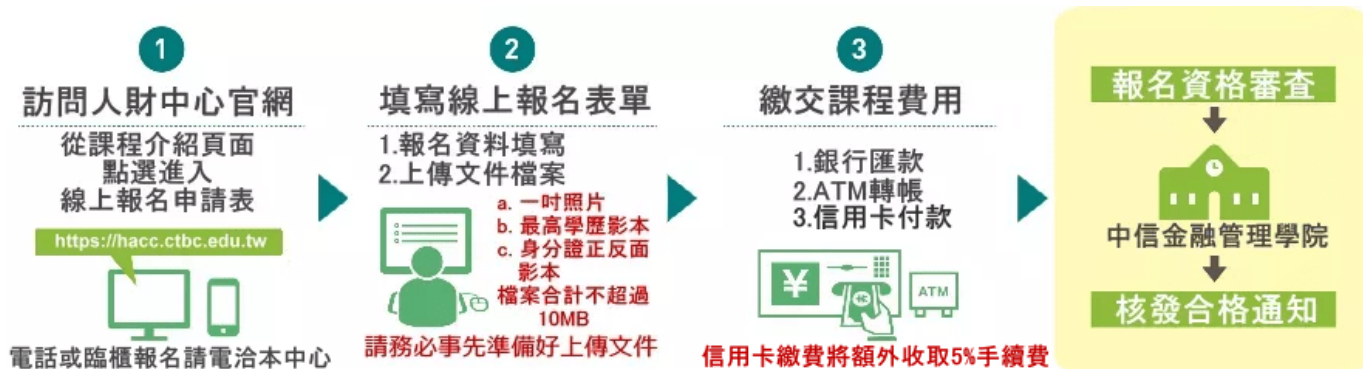
實體課程時間：108.10.05；108.10.12；108.10.26（每週六上課）

AM09:00-12:00；PM13:30-17:30（共 18小時）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6 樓（中國信託金融園區）

線上課程時間：108.09.07-108.12.22（共 36小時）

拾壹、簡章索取及報名方式



簡章下載：請至本校人財育成中心免費下載。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hacc.ctbc.edu.tw>

(2) 臨櫃報名：可於週一至週五10:00～17:30（國定例假日除外）親洽本中心現場報名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5樓，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內），須注意因本中心辦公室有門禁管制，因此建議事先與本中心聯絡預約時間

(3) 電話報名：報名專線 02-2788-8266

拾貳、注意事項

- 一、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測驗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書，但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二、抵免規定
學員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與抵免方式，另依報考系所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三、學員上課出席紀錄以課堂點名並簽到為主，未點到者該堂課以缺課論，學分班學員上課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或測驗不及格，不發給學分證書；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時，請填寫「請假單」向授課老師請假，存查聯送交推廣教育中心。
- 四、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或簽證，學員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額」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專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欄內，請學員謹記。
- 五、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一經查明，取消學員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六、為維護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本校將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中心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並另行補課。
- 九、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就學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選者，退還已繳交學分費之 90%。
 - 2.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辦理退選者，退還所繳學分費之二分之一，此外需再扣除支付日本商業突破株式會社雲端學習系統設定費及教材授權費新台幣20,000元整。
 - 3.開班上課日起算已逾全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則不予退費。
 - 4.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學員已繳費用將全額退還。
 - 5.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 十、基於學生資料管理、統計分析之目的，須蒐集您的「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等個人資料，以在校務行政期間及地區內，作為學生資料管理、製作通訊錄、業務聯繫及統計分析之用。您得來信 E-Mail：
hacc@office.ctbc.edu.tw 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等。
- 十一、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節錄)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 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2.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3.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

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5.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6.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CTBC BUSINESS SCHOOL



人財育成中心

「突破自身價值，開創職涯新高峰」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地址 |
709 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3段600號
TEL. 06-287-3335

臺北人財育成中心 地址 |
115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5樓
E-mail : hacc@office.ctbc.edu.tw
TEL. 02-2788-8266

中金院人財育成中心

<http://hacc.ctbc.edu.tw/>

搜尋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官方網站

<http://www.ctbc.edu.tw/>

2018年11月 1版